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03-0000 地號，面積：41.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34.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芳 死亡日期：089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鄰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鄰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南庄段大屋坑小段 00002-000 建號，門牌：
面積：80.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516.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14-0000 地號，面積：107.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0-0000 地號，面積：13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2 三灣鄉灣銅段 0440-0001 地號，面積：0.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中華里 18 鄰大公街 6 號（△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三灣鄉灣銅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銅鏡村 5 2 號
面積：20.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0 分之 0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芳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三灣鄉北埔段 00037-000 建號，門牌：北埔村 1 3 9 號
面積：77.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錦華 死亡日期：094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村 5 3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底村 5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34-0000 地號，面積：18,3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45-0001 地號，面積：1,5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45-0001 地號，面積：1,5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46-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46-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46-0002 地號，面積：1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46-0002 地號，面積：1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7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60-0003 地號，面積：7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5-0001 地號，面積：8,5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5-0001 地號，面積：8,5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5-0003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3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3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6-0002 地號，面積：5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6-0002 地號，面積：5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6-0003 地號，面積：3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6-0003 地號，面積：3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尾村 2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6-0004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196-0004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705-000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766-0000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785-0000 地號，面積：13,1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786-0000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2 鄰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794-0000 地號，面積：18,4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光榮 死亡日期：092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田尾段 00122-000 建號，門牌：獅山村 2 0 號
面積：147.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太陽段 0395-0000 地號，面積：12.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太陽段 0396-0000 地號，面積：31.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1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親民段 0362-0000 地號，面積：10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親民段 0361-0000 地號，面積：136.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太陽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15,225.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太陽段 0424-0000 地號，面積：5,416.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玉田 死亡日期：103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4 鄰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親民段 0009-0000 地號，面積：62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1,101.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587.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65.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10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驊祥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5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7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倪度妹 死亡日期：086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5 鄰 5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5 鄰 5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1-0005 地號，面積：4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倪度妹 死亡日期：086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5 鄰 5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5 鄰 5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四灣段 00061-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1 8 2 號
面積：14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 分之 2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松增 死亡日期：079 年 11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 1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 1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四灣段 00061-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1 8 2 號

面積：14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 分之 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卜連福 死亡日期：103 年 03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5 鄰 1 0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5 鄰 1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坤丙 死亡日期：034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3 1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港里 3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藤坪段 0578-0000 地號，面積：42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 分之 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友 死亡日期：066 年 04 月 30 日

住址： 新竹縣沙侖 1 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沙侖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藤坪段 0578-0000 地號，面積：427.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0 分之 25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達明 死亡日期：071 年 0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56-0014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 分之 16
- 2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56-0015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 分之 16

- 3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56-0016 地號，面積：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 分之 16
- 4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56-0017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 分之 16
- 5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56-0019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60 分之 1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達連 死亡日期：078 年 07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廣興里 5 鄰 1 3 3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廣興里 5 鄰 1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69-0001 地號，面積：4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0 分之 4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廣興段 0868-0000 地號，面積：1,26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2
- 2 頭份鎮廣興段 0874-0000 地號，面積：142.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3 2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3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廣興段 0865-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財 死亡日期：089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3 2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3 2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廣興段 1140-0000 地號，面積：1.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271.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67.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21.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木 死亡日期：054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0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0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88.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木 死亡日期：054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廣興段 0100-0000 地號，面積：586.8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8 分之 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松喜 死亡日期：091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020-0001 地號，面積：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生增 死亡日期：041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三灣鄉大河底村 5 5 4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大河底村 5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623-0000 地號，面積：5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生增 死亡日期：041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三灣鄉大河底村 5 5 4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大河底村 5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623-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慶祥 死亡日期：079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8 鄰 1 0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8 鄰 1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庄西段 0477-0000 地號，面積：3.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甘天煌 死亡日期：057 年 02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5 鄰 5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5 鄰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 0011-009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 分之 2

2 南庄鄉四灣段 0011-0093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德皇 死亡日期：012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四灣村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 0185-0001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祥元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3,2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祥元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 0233-0000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0-0022 地號，面積：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0-0024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3-0005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3-000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3-0007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4-0054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 能 水 死亡日期：098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里 5 鄰 50-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14-0058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興霖 死亡日期：103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4 鄰 1 6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4 鄰 1 6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興段 0827-0000 地號，面積：151.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王巧妹 死亡日期：074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復興村 9 鄰 1 1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復興村 9 鄰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347-0000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32 分之 2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禮仁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9 鄰 4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9 鄰 4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930-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2 分之 76

2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930-0001 地號，面積：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2 分之 7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漢木 死亡日期：045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2 0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2 0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4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有裕 死亡日期：002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3 1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3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666-0000 地號，面積：4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阿龍 死亡日期：062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6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6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下段 1212-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天津 死亡日期：036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湳里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970-0000 地號，面積：1,3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張唐妹 死亡日期：082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7 鄰 7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7 鄰 7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新興段 00079-000 建號，門牌：下興里 7 6 號
面積：90.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榮珍 死亡日期：079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1 0 鄰 1 0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1 0 鄰 1 0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下興段 00188-000 建號，門牌：

面積：8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松珍 死亡日期：088 年 02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1 0 鄰 1 0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1 0 鄰 1 0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下興段 00188-000 建號，門牌：

面積：8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榮燈 死亡日期：095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1 0 鄰 1 0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下興里 1 0 鄰 1 0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下興段 00188-000 建號，門牌：

面積：8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片見 死亡日期：053 年 09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水流東里 2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水流東里 2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流東段 0291-0000 地號，面積：5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丁桂 死亡日期：040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里 1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里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264-0001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丁桂 死亡日期：040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里 1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口公館里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29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陳寶 死亡日期：056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慶華段 0296-0000 地號，面積：121.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陳寶 死亡日期：056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縣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慶華段 0371-0000 地號，面積：17.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陳寶 死亡日期：056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縣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慶華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5.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石陳寶 死亡日期：056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南市里 5 鄰 6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慶華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16.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丙元 死亡日期：052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信德段 0354-0000 地號，面積：1,446.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石明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9 鄰 7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9 鄰 7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庄西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5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鳳財 死亡日期：095 年 11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8 鄰 1 0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8 鄰 1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95-0003 地號，面積：3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賴金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4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8 鄰 1 0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8 鄰 1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95-0003 地號，面積：3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福 死亡日期：01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 0033-0027 地號，面積：8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福 死亡日期：014 年 10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 0033-0034 地號，面積：3,2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阿愛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鑼圈村小銅鑼圈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 0033-0034 地號，面積：3,2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阿華 死亡日期：077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3 鄰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3 鄰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57-0008 地號，面積：1,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阿華 死亡日期：077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3 鄰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3 鄰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57-0018 地號，面積：2,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欽火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0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水 死亡日期：007 年 03 月 14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5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0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裕珍 死亡日期：014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0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珍 死亡日期：016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0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雲北 死亡日期：061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0 地號，面積：1,0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雲北 死亡日期：061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1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雲北 死亡日期：061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2-0002 地號，面積：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欽火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5-0000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水 死亡日期：007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5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5-0000 地號，面積：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欽火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5-0001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水 死亡日期：007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25-0001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欽火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水 死亡日期：007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5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裕珍 死亡日期：014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珍 死亡日期：016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雲北 死亡日期：061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7 5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內灣村 2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欽火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欽火 死亡日期：063 年 0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運水 死亡日期：007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1 5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裕珍 死亡日期：014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 2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雅珍 死亡日期：016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 2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雲北 死亡日期：061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內灣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金鳳 死亡日期：092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6 鄰 7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6 鄰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0029-000 建號，門牌：大坪村 8 7 號
面積：132.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石貴 死亡日期：082 年 03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6 鄰 7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6 鄰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0029-000 建號，門牌：大坪村 8 7 號
面積：132.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01 地號，面積：4,3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1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05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06 地號，面積：2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08 地號，面積：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1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13 地號，面積：1,2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松乾 死亡日期：063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5 鄰 1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5 鄰 1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四灣段 00061-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1 8 2 號

面積：148.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 分之 2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裕珍 死亡日期：014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2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三灣段 0036-001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木源 死亡日期：065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1 4 鄰 1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1 4 鄰 1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1101-0000 地號，面積：3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榮金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廣興段 0867-0000 地號，面積：496.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2
- 2 頭份鎮廣興段 0869-0000 地號，面積：366.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2

3 頭份鎮廣興段 0870-0000 地號，面積：30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添 死亡日期：091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47-0004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添 死亡日期：091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63-0003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添 死亡日期：091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 1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74-0007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紅嬰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嵐翠里 3 鄰 1 1 4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板橋市嵐翠里 3 鄰 1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六合段 0806-0000 地號，面積：16.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紅嬰 死亡日期：070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嵐翠里 3 鄰 1 1 4 號（△通報住址：台北縣板橋市嵐翠里 3 鄰 1 1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六合段 0808-0000 地號，面積：2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六合段 0808-0001 地號，面積：21.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萬月菊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7 鄰興隆路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7 鄰興隆路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356-0000 地號，面積：1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356-0001 地號，面積：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85-000 建號，門牌：土牛里 7 鄰興隆路 3 2 號

面積：14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陳秀春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8 鄰中興巷 1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8 鄰中興巷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1038-0000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邱盡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0 鄰中正一路 8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1 0 鄰中正一路 8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斗換坪段新華小段 0422-0000 地號，面積：1,7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陳玉英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文化里 1 0 鄰翠亨路 6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文化里 1 0 鄰翠亨路 6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頭份鎮東民段 1027-0000 地號，面積：154.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712 分之 105

- 2 頭份鎮東民段 1028-0000 地號，面積：189.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712 分之 105
- 3 頭份鎮東民段 1031-0000 地號，面積：0.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頭份鎮東民段 1040-0000 地號，面積：88.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頭份鎮東民段 1044-0000 地號，面積：12.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頭份鎮東民段 1051-0000 地號，面積：35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712 分之 105
- 7 頭份鎮文化段 1131-0000 地號，面積：134.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頭份鎮文化段 1297-0000 地號，面積：1,9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8,000 分之 6,998

建物部分 (共 2 棟)

- 1 頭份鎮文化段 00680-000 建號，門牌：文化里 1 0 鄰翠亨路 6 4 號
面積：243.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頭份鎮文化段 00805-000 建號，門牌：文化里 9 鄰文化街 3 2 巷 9 9 號三樓
面積：92.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政興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3 鄰流東 2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3 鄰流東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流東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758.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雪球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1 鄰中正二路 3 2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1 鄰中正二路 3 2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大化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69.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發修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6 鄰大成路 2 7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 6 鄰大成路 2 7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頭份鎮斗煥段 0847-0000 地號，面積：502.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2 頭份鎮斗煥段 0857-0002 地號，面積：22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3 頭份鎮斗煥段 0858-0001 地號，面積：93.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4 頭份鎮斗煥段 0858-0002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榮鈿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1 0 鄰 1 1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1 0 鄰 1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廣興段 0871-0000 地號，面積：107.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建霖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2 鄰龍崙頂 1 4－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2 鄰龍崙頂 1 4－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內灣段 0601-0007 地號，面積：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榮祥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6 鄰 1 0 9 之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6 鄰 1 0 9 之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92-0004 地號，面積：3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炳珍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6 鄰小南埔 8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6 鄰小南埔 8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361-0026 地號，面積：1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員林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南埔段 0254-0000 地號，面積：43.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南埔段 0257-0000 地號，面積：15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運華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6 鄰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6 鄰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901-0004 地號，面積：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6 鄰文化路 2 巷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6 鄰文化路 2 巷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1-0008 地號，面積：12,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 2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 3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28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3
- 4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29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3
- 5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3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倪江招娣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5 鄰 3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5 鄰 3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49-0004 地號，面積：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聰明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3 鄰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3 鄰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294-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榮坤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 3 7 之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 3 7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210-0002 地號，面積：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榮坤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 3 7 之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3 鄰 3 7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042-0006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夏細菊 死亡日期：101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9 鄰東河 1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9 鄰東河 1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339-0000 地號，面積：4,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木鏘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6 鄰向天湖 2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1 6 鄰向天湖 2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6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6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2,2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5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34-0000 地號，面積：5,7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736-0004 地號，面積：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888-0000 地號，面積：5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8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892-0000 地號，面積：6,3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9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894-0000 地號，面積：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0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895-0000 地號，面積：4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風鳳寶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0 鄰東河 1 4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0 鄰東河 1 4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1211-0000 地號，面積：3,6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潘順龍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1 1 鄰石坑路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江村 1 1 鄰石坑路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984-0000 地號，面積：1,7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1012-0000 地號，面積：1,5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 明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2 鄰八卦力 4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2 鄰八卦力 4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1 筆）

- 1 南庄鄉蓬萊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04 地號，面積：1,3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06 地號，面積：6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07 地號，面積：1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08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1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11 地號，面積：2,9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36 地號，面積：1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37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38 地號，面積：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39 地號，面積：1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40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41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42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5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43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6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51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7 南庄鄉蓬策段 0040-0056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8 南庄鄉蓬策段 0048-0001 地號，面積：1,0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9 南庄鄉蓬策段 0049-0001 地號，面積：4,5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南庄鄉蓬策段 0049-0062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南庄鄉蓬策段 0049-0063 地號，面積：5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國和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2 0 鄰八卦力 3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2 0 鄰八卦力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蓬萊段 0049-0058 地號，面積：1,0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武雄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4 鄰鹿場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4 鄰鹿場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風美段 0232-0000 地號，面積：16,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風美段 0284-0002 地號，面積：8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南庄鄉風美段 0413-0000 地號，面積：13,2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彩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5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親民段 0323-0000 地號，面積：778.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彩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5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親民段 0336-0000 地號，面積：2,125.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彩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僑善段 0461-0000 地號，面積：1,06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彩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僑善段 0552-0000 地號，面積：73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彩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僑善段 0556-0000 地號，面積：2,07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廷彩 死亡日期：042 年 05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5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九芎林里 5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親民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1,068.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中正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中成里 8 鄰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中成里 8 鄰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907-0003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俊明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5 鄰沙埔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5 鄰沙埔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興隆段上埔小段 0168-0020 地號，面積：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榮淦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7 鄰 1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 7 鄰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706-0002 地號，面積：1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盛欽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5 鄰沙埔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5 鄰沙埔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南湖段 0629-0001 地號，面積：2,014.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滿湖段 0633-0000 地號，面積：255.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水文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5 鄰沙埔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 5 鄰沙埔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南湖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268.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滿湖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229.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榮鈿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1 1 鄰老崎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1 1 鄰老崎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5 筆）

- 1 頭份鎮慶華段 0409-0000 地號，面積：7,189.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 2 頭份鎮慶華段 0416-0000 地號，面積：8,521.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頭份鎮慶華段 0418-0000 地號，面積：556.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4 頭份鎮慶華段 0419-0000 地號，面積：288.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5 頭份鎮慶華段 0421-0000 地號，面積：3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6 頭份鎮慶華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7 頭份鎮慶華段 0426-0000 地號，面積：163.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8 頭份鎮慶華段 0428-0000 地號，面積：2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9 頭份鎮慶華段 0432-0000 地號，面積：24.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0 頭份鎮慶華段 0435-0000 地號，面積：111.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1 頭份鎮慶華段 0436-0000 地號，面積：42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2 頭份鎮慶華段 0460-0000 地號，面積：310.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3 頭份鎮慶華段 0470-0000 地號，面積：16.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4 頭份鎮慶華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171.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5 頭份鎮慶華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423.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6 頭份鎮慶華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64.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7 頭份鎮慶華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16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8 頭份鎮慶華段 0486-0000 地號，面積：1,063.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9 頭份鎮雙喜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232.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0 頭份鎮雙喜段 0433-0000 地號，面積：3,841.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1 頭份鎮雙喜段 0437-0000 地號，面積：20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2 頭份鎮雙喜段 0438-0000 地號，面積：196.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3 頭份鎮雙喜段 0439-0000 地號，面積：216.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4 頭份鎮雙喜段 0743-0002 地號，面積：2,632.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5 頭份鎮雙喜段 1043-0000 地號，面積：3,390.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倉生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1 6 鄰蘆竹路 2 0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 1
6 鄰蘆竹路 2 0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廣興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786.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頭份鎮廣興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盛芳 死亡日期：091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5 鄰 5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5 鄰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三灣鄉灣銅段 00041-000 建號，門牌：三灣村 5 1 號
面積：115.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清泉 死亡日期：085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鄰 5 4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鄰 5 4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259-0006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木清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1 2 鄰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1 2 鄰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08-0003 地號，面積：1,8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秋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4 鄰 2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4 鄰 2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汝孔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4 鄰 1 4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4 鄰 1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汝孔 死亡日期：101 年 07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4 鄰 1 4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4 鄰 1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677-0000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水生 死亡日期：044 年 05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滿 2 3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滿 2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268-0000 地號，面積：1,4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石佛 死亡日期：043 年 01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滿 2 3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滿 2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蘆竹滿段蘆竹滿小段 0268-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戊 死亡日期：031 年 01 月 28 日

住址： 竹南區頭分鎮頭分字頭分 2 3 8 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頭分字頭分 2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6 地號，面積：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4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木桂 死亡日期：030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2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7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增福 死亡日期：049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4 鄰 1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4 鄰 1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灣銅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1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灣鄉灣銅段 0385-0001 地號，面積：1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1 地號，面積：9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3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5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6 地號，面積：1,2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7 地號，面積：6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8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09 地號，面積：1,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10 地號，面積：7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鄰（△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鄰）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12 地號，面積：1,9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九建 死亡日期：055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北埔段 0044-0013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玉泉 死亡日期：058 年 01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1 2 鄰 1 9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1 2 鄰 1 9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154-0002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澄章 死亡日期：102 年 07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4 鄰一戶 3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頂寮村 4 鄰一戶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崁頂寮段 00019-000 建號，門牌：崁頂寮 3 4 號

面積：65.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元炎 死亡日期：084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1 0 鄰 1 5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 1 0 鄰 1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595-0002 地號，面積：6,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8,570 分之 1,08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7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7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7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鄰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鄰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2 地號，面積：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2 地號，面積：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2 地號，面積：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3 地號，面積：1,5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3 地號，面積：1,5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3 地號，面積：1,5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29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29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29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46 地號，面積：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46 地號，面積：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46 地號，面積：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杞鐘 死亡日期：10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5 鄰 9 2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5 鄰 9 2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324-0000 地號，面積：5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藤坪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37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藤坪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37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藤坪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37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1,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1,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4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春 死亡日期：035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1,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2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丁蘭 死亡日期：07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丁蘭 死亡日期：07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丁蘭 死亡日期：07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丁蘭 死亡日期：07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丁蘭 死亡日期：07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袁開春 死亡日期：089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5 鄰 5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5 鄰 5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丁蘭 死亡日期：072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355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智平 死亡日期：097 年 12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1398-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妹 死亡日期：070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下段 1149-0000 地號，面積：114.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滿古 死亡日期：05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1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下段 1149-0000 地號，面積：114.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木松 死亡日期：055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頭份鎮上埔里 3 鄰 2 3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上埔里 3 鄰 2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觀音段 0359-0000 地號，面積：216.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興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5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興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7-0000 地號，面積：5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興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8-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 2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8-0002 地號，面積：3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興 死亡日期：074 年 10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1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23-0001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徵 死亡日期：073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4 鄰 5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4 鄰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八德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7.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茶妹 死亡日期：095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3 鄰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3 鄰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小銅鑼圈小段 0027-0028 地號，面積：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27-0002 地號，面積：4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27-0003 地號，面積：3,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27-0004 地號，面積：2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27-0005 地號，面積：2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27-0006 地號，面積：2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34-0005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2-0006 地號，面積：9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2-0006 地號，面積：9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2-0007 地號，面積：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2-0007 地號，面積：1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2-0016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2-0016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4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4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5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5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6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8-0006 地號，面積：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05 地號，面積：7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0 分之 3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05 地號，面積：7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0 分之 3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村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村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08 地號，面積：5,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08 地號，面積：5,5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09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09 地號，面積：2,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59 年 01 月 14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10 地號，面積：1,9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10 地號，面積：1,9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42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42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阿發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 3 鄰 3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45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雲煥 死亡日期：063 年 05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8 鄰 9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21-0045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8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36-0007 地號，面積：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36-0008 地號，面積：60,9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36-0009 地號，面積：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壬 死亡日期：094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45-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01-0000 地號，面積：2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01-001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01-0011 地號，面積：5,3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21-0000 地號，面積：2,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21-0001 地號，面積：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26-0000 地號，面積：1,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2 鄰 7 5－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2 鄰 7 5－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7-0004 地號，面積：5,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0 分之 11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7-0007 地號，面積：1,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2 鄰 7 5 之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2 鄰 7 5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33-0006 地號，面積：9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0 分之 8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9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興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縣竹南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南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10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阿來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10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興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縣竹南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南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27-0001 地號，面積：349.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阿來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27-0001 地號，面積：349.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興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縣竹南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南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27-0002 地號，面積：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阿來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庄東段 0627-0002 地號，面積：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阿能 死亡日期：073 年 08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東段 00011-000 建號，門牌：

面積：38.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阿來 死亡日期：064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村 1 6 鄰 2 0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東段 00011-000 建號，門牌：

面積：38.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興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興段 0285-0000 地號，面積：23.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和 死亡日期：040 年 11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興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2.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興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興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2.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明寶 死亡日期：103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7 鄰 6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 7 鄰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1062-0000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程運長 死亡日期：074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崔澤孝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3-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程運長 死亡日期：074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崔澤孝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1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程運長 死亡日期：074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崔澤孝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4-0002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崔澤孝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楊梅鳳 死亡日期：089 年 11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2 鄰 3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2 鄰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500-0000 地號，面積：1,9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吳阿完 死亡日期：089 年 08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1 0 鄰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 1 0 鄰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新興段 00038-000 建號，門牌：上興里 1 0 5 號

面積：4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萬興 死亡日期：073 年 05 月 0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8 鄰 1 1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8 鄰 1 1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段 00070-000 建號，門牌：

面積：154.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添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蟠桃段蟠桃小段 00064-000 建號，門牌：

面積：5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31-0004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00 分之 3,6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灶 死亡日期：103 年 06 月 1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2 鄰 7 5 之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1 2 鄰 7 5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43-0003 地號，面積：3,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青 死亡日期：08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7-0007 地號，面積：1,7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青 死亡日期：08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31-0004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000 分之 1,8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青 死亡日期：08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34-0001 地號，面積：9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青 死亡日期：08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43-0004 地號，面積：3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布青 死亡日期：08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銅鏡村 7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43-0014 地號，面積：5,1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傳 死亡日期：07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257-0005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傳 死亡日期：07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257-0006 地號，面積：4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傳 死亡日期：07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257-0007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傳 死亡日期：07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257-0008 地號，面積：1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傳 死亡日期：07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257-0009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傳 死亡日期：070 年 05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2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257-001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煌 死亡日期：078 年 09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7 鄰 6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山下里 7 鄰 6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文化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766.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20 分之 1,9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2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5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6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7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1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1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4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5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7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8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榮基 死亡日期：年月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5 鄰 5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5 鄰 5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南埔段 00085-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6 4 號
面積：32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本宏 死亡日期：099 年 01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5 鄰 2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5 鄰 2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南庄鄉南埔段 00085-000 建號，門牌：南富村 6 4 號
面積：325.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坎頂寮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坎頂寮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4,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3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1 地號，面積：5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2 地號，面積：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4 地號，面積：8,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5 地號，面積：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8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2,6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2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3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4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1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1,8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1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2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7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5-0000 地號，面積：1,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1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3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4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5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6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貴 死亡日期：036 年 12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7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7 地號，面積：2,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鑑 死亡日期：047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立 死亡日期：065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溫順妹 死亡日期：046 年 03 月 21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錢 死亡日期：056 年 03 月 20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雙傳 死亡日期：051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 台東縣關山鎮里 里里 村 3 0 號（△通報住址：台東縣關山鎮里 里里 村 3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雙福 死亡日期：067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台東縣里 鄉里 村 3 0 號（△通報住址：台東縣里 鄉里 村 3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龍妹 死亡日期：072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村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113-0000 地號，面積：4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德安 死亡日期：081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7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7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272-0003 地號，面積：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德真 死亡日期：082 年 02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7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7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272-0003 地號，面積：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德安 死亡日期：081 年 03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7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員林村 7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田尾段 0317-0002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振輝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振興 死亡日期：044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里仁 死亡日期：093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 1 6 鄰 6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 1 6 鄰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振輝 死亡日期：054 年 04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振興 死亡日期：044 年 09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里仁 死亡日期：093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 1 6 鄰 6 0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 1 6 鄰 6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娘妹 死亡日期：060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1 0 鄰 3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1 0 鄰 3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046-0000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590 分之 30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1,7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2 地號，面積：8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13 地號，面積：1,5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29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156-0046 地號，面積：5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藤坪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37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1,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譚教化 死亡日期：056 年 0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7 7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濫坑段 0767-0000 地號，面積：1,1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 分之 1,50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進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新興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3,65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保 死亡日期：055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新興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3,65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開興 死亡日期：070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新興段 0256-0000 地號，面積：3,65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開興 死亡日期：070 年 10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51-0009 地號，面積：5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進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56-0000 地號，面積：2,0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進 死亡日期：056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興里 4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56-0001 地號，面積：1,0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韞和 死亡日期：053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4 鄰 4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4 鄰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雙喜段 0185-0000 地號，面積：227.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德 死亡日期：103 年 12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6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6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6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6 地號，面積：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7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7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7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07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16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16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16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0-0016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1-0004 地號，面積：1,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1-0004 地號，面積：1,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1-0004 地號，面積：1,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1-0004 地號，面積：1,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5-0001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6-0000 地號，面積：1,6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6-0000 地號，面積：1,6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6-0000 地號，面積：1,6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鄉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216-0000 地號，面積：1,6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鄉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4-0000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2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1 地號，面積：4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1 地號，面積：4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1 地號，面積：4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6-0001 地號，面積：4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2,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2,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2,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2,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光 死亡日期：067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章 死亡日期：07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超 死亡日期：028 年 10 月 19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嘉藏 死亡日期：078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通報住址：台中縣二林鎮北斗 里 9 2 0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北埔段 0378-0001 地號，面積：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坤和 死亡日期：06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村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村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4,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雙明 死亡日期：081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村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村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4,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坤和 死亡日期：06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8 地號，面積：2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雙明 死亡日期：081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8 地號，面積：2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坤和 死亡日期：06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9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雙明 死亡日期：081 年 02 月 02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9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2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2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2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5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5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5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6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6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6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7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7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7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1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1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1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1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1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1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4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4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4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5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5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5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7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7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7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8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8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8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妹 死亡日期：017 年 07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路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坎頂寮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坎頂寮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4,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4,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4,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3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3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3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1 地號，面積：5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1 地號，面積：5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1 地號，面積：5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2 地號，面積：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2 地號，面積：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2 地號，面積：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4 地號，面積：8,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4 地號，面積：8,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4 地號，面積：8,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5 地號，面積：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5 地號，面積：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5 地號，面積：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8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8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8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2,6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2,6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2,6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2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2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2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3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3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3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4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4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4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1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1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1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1,8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1,8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1,8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1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1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1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2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2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2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5-0000 地號，面積：1,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5-0000 地號，面積：1,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5-0000 地號，面積：1,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1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1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1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3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3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3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4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4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4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5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竹南區頭份鎮珊瑚湖 9（△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珊瑚湖 9）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5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5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6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竹南區頭份鎮珊瑚湖 9（△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珊瑚湖 9）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6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6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細石 死亡日期：012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7 地號，面積：2,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7 地號，面積：2,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7 地號，面積：2,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下林坪村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皇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雨 死亡日期：053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紹增 死亡日期：076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紹基 死亡日期：066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隆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淡 死亡日期：023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井 死亡日期：080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6-0000 地號，面積：1,115.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如山 死亡日期：048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9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皇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雨 死亡日期：053 年 05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紹增 死亡日期：076 年 05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紹基 死亡日期：066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隆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淡 死亡日期：023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井 死亡日期：080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珊瑚湖里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興段 1095-0000 地號，面積：54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學老 死亡日期：020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頭份鎮珊瑚 9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珊瑚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7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3-0001 地號，面積：7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4-0008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4-0011 地號，面積：8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342 分之 1,3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5-0003 地號，面積：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5-0006 地號，面積：4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5-0008 地號，面積：1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阿松 死亡日期：102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赤坪村 9 鄰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24-0009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342 分之 1,3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木榮 死亡日期：042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灣銅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1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 2 三灣鄉灣銅段 0385-0001 地號，面積：1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榮 死亡日期：012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灣銅段 0385-0000 地號，面積：15.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 2 三灣鄉灣銅段 0385-0001 地號，面積：1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木榮 死亡日期：042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174.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三灣鄉灣銅段 0427-0001 地號，面積：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榮 死亡日期：012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27-0000 地號，面積：174.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三灣鄉灣銅段 0427-0001 地號，面積：0.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木榮 死亡日期：042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18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 2 三灣鄉灣銅段 0441-0001 地號，面積：46.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榮 死亡日期：012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188.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 2 三灣鄉灣銅段 0441-0001 地號，面積：46.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木榮 死亡日期：042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788.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榮 死亡日期：012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788.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木榮 死亡日期：042 年 06 月 02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8-0000 地號，面積：2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森榮 死亡日期：012 年 07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灣銅段 0448-0000 地號，面積：28.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信義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76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信義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76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信義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766.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57-0002 地號，面積：1,4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8,280 分之 3,35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57-0002 地號，面積：1,4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8,280 分之 1,67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57-0002 地號，面積：1,4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8,280 分之 1,67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74-0001 地號，面積：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174-0001 地號，面積：3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5-0006 地號，面積：1,5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5-0006 地號，面積：1,5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5-0006 地號，面積：1,5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7-0010 地號，面積：1,3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7-0010 地號，面積：1,3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7-0010 地號，面積：1,3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0-0005 地號，面積：9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0-0005 地號，面積：9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0-0005 地號，面積：9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1 地號，面積：2,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1 地號，面積：2,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1 地號，面積：2,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2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2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2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5 地號，面積：7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5 地號，面積：7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5 地號，面積：7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6 地號，面積：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6 地號，面積：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6 地號，面積：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9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9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9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1 地號，面積：3,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1 地號，面積：3,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1 地號，面積：3,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2 地號，面積：1,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2 地號，面積：1,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2 地號，面積：1,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3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3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3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4 地號，面積：2,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4 地號，面積：2,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4 地號，面積：2,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5 地號，面積：10,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5 地號，面積：10,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5 地號，面積：10,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珠妹 死亡日期：075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6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6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下段 1212-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竹南區頭份鎮興隆壹參八（△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興隆壹參八）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16-0000 地號，面積：4,28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竹南區頭份鎮興隆壹參八（△通報住址：竹南區頭份鎮興隆壹參八）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16-0000 地號，面積：4,287.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14-0000 地號，面積：9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10

2 頭份鎮大化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13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14-0000 地號，面積：9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2 頭份鎮大化段 0915-0000 地號，面積：136.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32-0000 地號，面積：1,16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32-0000 地號，面積：1,165.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43-0000 地號，面積：4,12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1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43-0000 地號，面積：4,12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大化段 0943-0000 地號，面積：4,12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368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14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14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14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10 分之 63
- 2 頭份鎮興埔段 0836-0000 地號，面積：442.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1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14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10 分之 63
- 2 頭份鎮興埔段 0836-0000 地號，面積：442.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1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796-0000 地號，面積：145.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1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99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312-0000 地號，面積：99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96.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296.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里 4 鄰 9 9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里 4 鄰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36-0000 地號，面積：442.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1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5.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5.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2-0000 地號，面積：915.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 2 頭份鎮興埔段 0842-0001 地號，面積：2.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松 死亡日期：058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鄰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鄰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31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 2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1 地號，面積：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鄰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鄰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0 地號，面積：319.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 2 頭份鎮興埔段 0844-0001 地號，面積：7.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16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1-0000 地號，面積：167.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3-0000 地號，面積：2,46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46-0000 地號，面積：754.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 分之 6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興埔段 0838-0000 地號，面積：1,277.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雲 死亡日期：076 年 01 月 07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觀音段 0551-0000 地號，面積：242.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觀音段 0551-0000 地號，面積：242.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錦貞 死亡日期：082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觀音段 1200-0000 地號，面積：13,836.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頭份鎮觀音段 1201-0000 地號，面積：4,569.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阿添 死亡日期：070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0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0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7.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阿添 死亡日期：070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0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0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84.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阿添 死亡日期：070 年 0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0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0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中山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270.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云 死亡日期：077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村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村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4,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云 死亡日期：077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8 地號，面積：2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云 死亡日期：077 年 08 月 22 日

住址： 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坎頂寮 1 7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179-0009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 分之 4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2 地號，面積：1,3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5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6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6 地號，面積：8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7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0-0007 地號，面積：4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1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1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3-000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4-0001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1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1 地號，面積：5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2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4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4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5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6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7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7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8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8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246-0009 地號，面積：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4,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4,7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2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699-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1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3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3 地號，面積：1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0-0004 地號，面積：3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0 地號，面積：2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1 地號，面積：5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1 地號，面積：5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2 地號，面積：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2 地號，面積：6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1-0003 地號，面積：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4 地號，面積：8,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4 地號，面積：8,6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9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5 地號，面積：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02-0005 地號，面積：1,2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8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8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7-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2,6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2,6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1,7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2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2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3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3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4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19-0004 地號，面積：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0-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1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1-0001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1,8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0 地號，面積：1,8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1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1 地號，面積：2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2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2-0002 地號，面積：1,6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0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5-0000 地號，面積：1,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5-0000 地號，面積：1,8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0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1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1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2 地號，面積：1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3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3 地號，面積：2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4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4 地號，面積：3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5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5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6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6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2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7 地號，面積：2,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世青 死亡日期：061 年 03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 8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729-0007 地號，面積：2,1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8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1-0008 地號，面積：12,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28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29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邱綢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1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14-003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維球 死亡日期：061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1 0 鄰 7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信義里 1 0 鄰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595-0002 地號，面積：6,3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8,570 分之 7,617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月明 死亡日期：068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3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 3 3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四灣段 0187-0027 地號，面積：8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昌明 死亡日期：050 年 09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5 3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5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 0393-0000 地號，面積：66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清金 死亡日期：049 年 08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5 3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5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南庄鄉南埔段 0393-0000 地號，面積：66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5-0006 地號，面積：1,5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17-0010 地號，面積：1,3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0-0005 地號，面積：9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3-000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5-0000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6-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0 地號，面積：3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1 地號，面積：2,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2 地號，面積：2,0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3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3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5 地號，面積：7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通報住址：竹南區頭分鎮興隆字興隆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7-0006 地號，面積：5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0 地號，面積：9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1 地號，面積：3,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2 地號，面積：1,4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3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4 地號，面積：2,3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8-0005 地號，面積：10,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廷梅 死亡日期：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興隆里 1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東興段 0229-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6 分之 3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0 地號，面積：9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1 地號，面積：9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1 地號，面積：9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2 地號，面積：3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2 地號，面積：3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3 地號，面積：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3 地號，面積：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4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00-0004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0 地號，面積：5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0 地號，面積：5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1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1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2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2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桂 死亡日期：063 年 01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3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阿煌 死亡日期：054 年 12 月 0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下里 8 2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210-0003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20 分之 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楊運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96-0001 地號，面積：1,0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楊運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097-0001 地號，面積：6,5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楊運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00-0001 地號，面積：3,3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楊運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三灣鄉銅鑼圈段大銅鑼圈小段 0162-0001 地號，面積：1,5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彭文妹 死亡日期：091 年 03 月 05 日

住址： 台中市北屯區水湳里 1 8 鄰大連路一段 5 4 巷 4 4 號（△通報住址：台中市北屯區水湳里 1 8 鄰大連路一段 5 4 巷 4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三灣鄉內灣段 0155-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2 三灣鄉內灣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4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3 三灣鄉內灣段 0541-0001 地號，面積：2,4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和清 死亡日期：092 年 05 月 26 日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堂春里 4 鄰篤行路 2 段 1 3 7 號 5 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板橋市堂春里 4 鄰篤行路 2 段 1 3 7 號 5 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藤坪段 1385-0000 地號，面積：31.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逢添 死亡日期：087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臺北市松山區大成里 2 4 鄰林口路 3 8 巷 3 3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松山區
大成里 2 4 鄰林口路 3 8 巷 3 3 號 4 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26-000 建號，門牌：

面積：8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發海 死亡日期：089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9 鄰下雙坑 3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 9 鄰下雙坑 3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0008-000 建號，門牌：大坪村 9 鄰下 坑 3 7 號

面積：6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賢 死亡日期：089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 0 鄰田美 2 0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 0 鄰田美 2 0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四灣段 00018-000 建號，門牌：田美村 1 5 4 號

面積：66.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德芳 死亡日期：089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鄰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鄰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三灣鄉灣銅段 00040-000 建號，門牌：銅鏡村 5 2 號
面積：122.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鍾順妹 死亡日期：088 年 10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1 鄰下新店路 1 3 之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1 鄰下新店路 1 3 之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斗煥段 00302-000 建號，門牌：新華里 2 1 鄰大營路 5 2 號

面積：101.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均發 死亡日期：087 年 06 月 14 日

住址： 臺東縣臺東市豐原里 1 3 鄰四川路二段 3 1 1 巷 3 8 5 號（△通報住址：臺東縣臺東市豐原里 1 3 鄰四川路二段 3 1 1 巷 3 8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241-0001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05-000 建號，門牌：
面積：187.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楊阿東 死亡日期：093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3 4 鄰松江路 1 0 0 巷 1 3 之 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興亞里 3 4 鄰松江路 1 0 0 巷 1 3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944-0000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政夫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9 鄰東興路 6 0 巷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和平里 9 鄰東興路 6 0 巷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二小段 0400-0001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 頭份鎮東興段 1193-0000 地號，面積：1,7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張次妹 死亡日期：090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6 鄰藤坪 1 0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6 鄰藤坪 1 0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5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281-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 2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282-0000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286-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頭份鎮頭份段二小段 0350-0000 地號，面積：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5 頭份鎮頭份段二小段 0400-0000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頭份鎮頭份段二小段 0400-0001 地號，面積：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頭份鎮東興段 0179-0000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8 頭份鎮東興段 0180-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9 頭份鎮東興段 0181-0000 地號，面積：4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0 頭份鎮東興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2,4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11 頭份鎮東興段 1047-0000 地號，面積：2,7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0 分之 1
- 12 頭份鎮東興段 1193-0000 地號，面積：1,7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13 頭份鎮濫坑段 0799-0001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 分之 4
- 14 頭份鎮濫坑段 0803-0000 地號，面積：3,6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 分之 4
- 15 頭份鎮濫坑段 0804-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2 分之 4
- 16 頭份鎮新興段 0946-0000 地號，面積：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17 頭份鎮新興段 0958-0000 地號，面積：11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18 頭份鎮新興段 0959-0000 地號，面積：999.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19 頭份鎮新興段 0960-0000 地號，面積：614.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20 頭份鎮新興段 0961-0000 地號，面積：498.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21 頭份鎮新興段 0962-0000 地號，面積：2,51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 分之 1
- 22 頭份鎮新興段 1196-0000 地號，面積：36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23 頭份鎮下興段 1038-0000 地號，面積：359.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 分之 1

24 頭份鎮下興段 1071-0000 地號，面積：130.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2

25 頭份鎮藤坪段 1098-0000 地號，面積：377.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鄧勇國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 1 0 鄰尊賢街 2 4 5 巷 2 5 號四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 1 0 鄰尊賢街 2 4 5 巷 2 5 號四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521-0004 地號，面積：388.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饒瑞翔 死亡日期：101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7 鄰泰順街 1 6 巷 3 6 號 3 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 7 鄰泰順街 1 6 巷 3 6 號 3 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 2 頭份鎮頭份段四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 3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822-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830-0001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3
- 5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830-0002 地號，面積：3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830-0003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832-0000 地號，面積：1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 頭份鎮東民段 1024-0000 地號，面積：359.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893 分之 170
- 9 頭份鎮東民段 1025-0000 地號，面積：99.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893 分之 170
- 10 頭份鎮東民段 1026-0000 地號，面積：99.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893 分之 170
- 11 頭份鎮東民段 1027-0000 地號，面積：154.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7,136 分之 1,389
- 12 頭份鎮東民段 1029-0000 地號，面積：151.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893 分之 170
- 13 頭份鎮東民段 1030-0000 地號，面積：4.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1,893 分之 170
- 14 頭份鎮東民段 1051-0000 地號，面積：350.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7,136 分之 1,389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0595-000 建號，門牌：東庄里 1 4 鄰自強路 1 5 0 巷 2 號四樓
面積：52.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榮華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10 日

住址：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 7 鄰中原路 3 6 8 巷 9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
7 鄰中原路 3 6 8 巷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331-0000 地號，面積：2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0 分之 2

2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341-0000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4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熾蘭 死亡日期：093 年 06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2 1 鄰中華路 1 2 3 1 巷 1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2 1 鄰中華路 1 2 3 1 巷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2,0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236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燕秋 死亡日期：097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3 鄰 5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東庄里 3 鄰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849-0000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蟠桃段忠孝小段 00094-000 建號，門牌：

面積：8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坤信 死亡日期：093 年 04 月 03 日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 5 鄰 6 2 號（△通報住址：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 5 鄰 6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213-0000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214-0000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214-0001 地號，面積：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4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214-0002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 5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214-0003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0035-000 建號，門牌：蘆竹里 1 3 8 號
面積：80.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許翠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 1 鄰明德路 2 9 之 1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 1 鄰明德路 2 9 之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398-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1

- 2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398-0003 地號，面積：1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0 分之 20
- 3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398-0004 地號，面積：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90 分之 2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正華 死亡日期：094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里 1 3 鄰沱江街 1 2 2 號 1 2 樓之 4（△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民權里 1 3 鄰沱江街 1 2 2 號 1 2 樓之 4）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蘆竹溝段蘆竹溝小段 0460-0000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蘆竹湳段蘆竹湳小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1,0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阿四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5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 1 3 鄰大坵園 2 0 之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龍鳳里
1 3 鄰大坵園 2 0 之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1,0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頭份鎮東興段 0845-0000 地號，面積：6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頭份鎮東興段 0845-0001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頭份鎮東興段 0845-0002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頭份鎮東興段 0845-0003 地號，面積：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鳳梅 死亡日期：094 年 06 月 09 日

住址： 台北縣蘆洲市保新里 8 鄰三民路 1 2 8 巷 6 1 弄 2 6 號五樓（△通報住址：台北縣蘆洲市保新里 8 鄰三民路 1 2 8 巷 6 1 弄 2 6 號五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1428-0013 地號，面積：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274-000 建號，門牌：尖下 2 0 5 之 3 號
面積：80.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阿禮 死亡日期：089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2 鄰廣興路 2 3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1
2 鄰廣興路 2 3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濫坑段 0542-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 2 頭份鎮濫坑段 0548-0016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頭份鎮濫坑段 0548-0017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楊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2 日

住址：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 9 鄰中原路 4 4 6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 9 鄰
 中原路 4 4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4 筆）

- 1 頭份鎮中央段 0566-0001 地號，面積：39.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52 分之 1

- 2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11 地號，面積：4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3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13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4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14 地號，面積：1,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5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15 地號，面積：2,0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6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16 地號，面積：8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7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19 地號，面積：4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8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21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9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22 地號，面積：9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0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23 地號，面積：7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1 三灣鄉三灣段 0115-0025 地號，面積：4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2 三灣鄉灣銅段 0192-0000 地號，面積：149.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3 三灣鄉灣銅段 0193-0000 地號，面積：120.3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4 三灣鄉灣銅段 0201-0000 地號，面積：8,022.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5 三灣鄉灣銅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38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6 三灣鄉灣銅段 0240-0000 地號，面積：8,810.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7 三灣鄉灣銅段 0254-0000 地號，面積：150.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8 三灣鄉灣銅段 0265-0000 地號，面積：1,800.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19 三灣鄉灣銅段 0267-0000 地號，面積：1,640.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20 三灣鄉灣銅段 0287-0000 地號，面積：389.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21 三灣鄉灣銅段 0289-0000 地號，面積：73.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 22 三灣鄉灣銅段 0289-0001 地號，面積：6.8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23 三灣鄉灣銅段 0295-0000 地號，面積：408.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24 三灣鄉灣銅段 0295-0001 地號，面積：11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盛園 死亡日期：088 年 04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鄰水頭屋路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內灣村 3 鄰水頭屋路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三灣鄉內灣段 0004-0042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6 分之 3

- 2 三灣鄉內灣段 0004-0043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3
- 3 三灣鄉內灣段 0004-0044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3
- 4 三灣鄉內灣段 0004-0045 地號，面積：1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3
- 5 三灣鄉內灣段 0004-0047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 分之 3
- 6 三灣鄉內灣段 0013-0000 地號，面積：7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三灣鄉內灣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8 三灣鄉內灣段 0276-0000 地號，面積：8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9 三灣鄉內灣段 0334-0001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國傑 死亡日期：096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 9 鄰 2 6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 9 鄰 2 6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坎頂寮段 0053-0001 地號，面積：1,1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丁妹 死亡日期：093 年 03 月 28 日

住址： 桃園縣楊梅鎮瑞塘里 6 鄰中山北路二段 3 0 6 巷 7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
瑞塘里 6 鄰中山北路二段 3 0 6 巷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0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128-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2 南庄鄉四灣段 0016-0010 地號，面積：1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999
- 3 南庄鄉四灣段 0016-0018 地號，面積：6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南庄鄉四灣段 0016-0019 地號，面積：2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南庄鄉四灣段 0016-0037 地號，面積：4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南庄鄉四灣段 0016-0056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南庄鄉四灣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 8 南庄鄉四灣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 9 南庄鄉四灣段 0406-0000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 10 南庄鄉田尾段 0184-0002 地號，面積：3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3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阿仁 死亡日期：088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3 鄰伯公崙 1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3 鄰伯公崙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263-0000 地號，面積：4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三灣鄉大河底段 0263-0002 地號，面積：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三灣鄉大河底段 0264-0000 地號，面積：4,4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三灣鄉大河底段 0264-0002 地號，面積：2,5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93-0001 地號，面積：5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93-0002 地號，面積：1,4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三灣鄉大河底段 0593-0003 地號，面積：5,8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8 三灣鄉大河底段 0975-0000 地號，面積：16,0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三灣鄉大河底段 0975-0001 地號，面積：35,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清進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台北縣新店市青潭里 4 鄰新烏路一段 1 號三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市青潭里
4 鄰新烏路一段 1 號三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919-0003 地號，面積：2,6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00 分之 25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裕貴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22 日

住址： 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 4 鄰溝西 8 0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龍潭鄉上林村 4 鄰溝西 8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6-0000 地號，面積：1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 分之 1

- 2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6-0001 地號，面積：3,6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3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6-0002 地號，面積：3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4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6-0003 地號，面積：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5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6-0004 地號，面積：2,2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6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8-0000 地號，面積：1,9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7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8-0001 地號，面積：9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8 三灣鄉大河底段 0328-0002 地號，面積：1,0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9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17-0001 地號，面積：2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0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17-0005 地號，面積：42,7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18-0000 地號，面積：1,8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2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0-0000 地號，面積：9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13 三灣鄉大河底段 1021-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月雪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30 日

住址： 台北縣新店市張北里 1 1 鄰北新路二段 5 2 號 2 樓（△通報住址：台北縣新店市張北里 1 1 鄰北新路二段 5 2 號 2 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三灣鄉三灣段 0054-0001 地號，面積：6,0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 2 三灣鄉三灣段 0054-0002 地號，面積：14,8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 3 三灣鄉三灣段 0057-0004 地號，面積：2,7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天堯 死亡日期：101 年 08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 2 5 鄰松園 1 4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高苗里 2 5 鄰松園 1 4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0177-0018 地號，面積：1,6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 2 三灣鄉永和山段 0595-0000 地號，面積：18,2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7,140 分之 15,234
- 3 三灣鄉永和山段 0595-0004 地號，面積：10,4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7,140 分之 15,234
- 4 三灣鄉永和山段 0595-0005 地號，面積：1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7,140 分之 15,234
- 5 三灣鄉永和山段 0641-0004 地號，面積：46,1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362 分之 4,068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振珍 死亡日期：088 年 08 月 1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8 鄰大南埔 1 1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8 鄰大南埔 1 1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三灣鄉永和山段 1160-0018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2 三灣鄉永和山段 1160-0019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阿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3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6 鄰四灣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189-0004 地號，面積：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四灣段 0213-0002 地號，面積：1,8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炎章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3 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光田里 1 6 鄰水田街 1 5 0 巷 1 0 弄 3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光田里 1 6 鄰水田街 1 5 0 巷 1 0 弄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四灣段 0218-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武 死亡日期：087 年 07 月 09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4 鄰鹿場路 1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4 鄰鹿場路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545-0002 地號，面積：2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清煥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鄰和平路 1 2 0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鄰和平路 1 2 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12-0023 地號，面積：84,9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 2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12-0024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 3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112-0025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春 死亡日期：088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9 鄰紅毛館 1 1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9 鄰紅毛館 1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57-0120 地號，面積：2,2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華民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21 日

住址： 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 3 7 鄰健行路 4 1 9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龍潭鄉九龍村 3
7 鄰健行路 4 1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58-0138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雲蘭 死亡日期：095 年 03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9 鄰紅毛 1 1 8 之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9 鄰紅毛 1 1 8 之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 0259-0040 地號，面積：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榮華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4 鄰 1 2 4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4 鄰 1 2 4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0797-0000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820 分之 14

2 頭份鎮田寮段一小段 1400-0000 地號，面積：10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木財 死亡日期：088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2 鄰八掛力路 5 4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 2 鄰八掛力路 5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蓬萊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3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蓬萊段 0034-0004 地號，面積：2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良雄 死亡日期：088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3 鄰鹿湖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 2 3 鄰鹿湖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南庄鄉風美段 0117-0000 地號，面積：3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南庄鄉風美段 0144-0000 地號，面積：9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南庄鄉風美段 0154-0000 地號，面積：5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子民 死亡日期：093 年 01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8 鄰 6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8 鄰 6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華夏段 0463-0000 地號，面積：1,2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頭份鎮永貞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263.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 雲 死亡日期：087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1 1 鄰後庄 1 2 6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1 1 鄰後庄 1 2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中央段 0529-0000 地號，面積：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2 頭份鎮中央段 0529-0001 地號，面積：5.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碧玉 死亡日期：093 年 03 月 13 日

住址：高雄縣岡山鎮四維里 1 0 鄰大鵬六村 1 3 5 號（△通報住址：高雄縣岡山鎮四維里 1 0 鄰大鵬六村 1 3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德義段 0826-0000 地號，面積：21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美鳳 死亡日期：098 年 05 月 05 日

住址： 台北縣三重市光明里 2 4 鄰集美街 2 1 0 之 5 號二樓之五（△通報住址：台北縣三重市光明里 2 4 鄰集美街 2 1 0 之 5 號二樓之五）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044-0000 地號，面積：85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 2 頭份鎮興埔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9,846.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 3 頭份鎮興埔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5,865.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 4 頭份鎮興埔段 0074-0000 地號，面積：12,580.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應旺 死亡日期：101 年 06 月 2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8 鄰信德新村 3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流東里 8 鄰
信德新村 3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興埔段 0727-0008 地號，面積：97.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000 分之 522

2 頭份鎮興埔段 0727-0010 地號，面積：9.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000 分之 522

3 頭份鎮興埔段 0751-0001 地號，面積：531.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0,000 分之 52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御美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8 日

住址：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 9 鄰中豐路二段 1 8 4 巷 2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 9 鄰中豐路二段 1 8 4 巷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慶華段 0622-0000 地號，面積：797.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 分之 3,12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松玉 死亡日期：089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2 鄰中正一路 4 4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新華里
2 2 鄰中正一路 4 4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僑善段 0676-0000 地號，面積：0.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天財 死亡日期：089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6 鄰中華路 1 2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尖山里 6 鄰中華路 1 2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廣興段 0264-0000 地號，面積：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 分之 59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雲土 死亡日期：089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4 鄰 5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廣興里 4 鄰 5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頭份鎮廣興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120.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玉良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04 日

住址：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 2 鄰嘉中街 7 2 9 巷 1 2 1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芬園鄉茄荖村 2 鄰嘉中街 7 2 9 巷 1 2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頭份鎮尖下段 1018-0000 地號，面積：596.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2 頭份鎮尖下段 1173-0000 地號，面積：46.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 3 頭份鎮尖下段 1175-0000 地號，面積：7.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維達 死亡日期：093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4 鄰建國路 4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4 鄰建國路 4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頭份鎮新興段 0826-0000 地號，面積：375.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 2 頭份鎮新興段 0828-0000 地號，面積：6,482.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 分之 1
- 3 頭份鎮新興段 0829-0000 地號，面積：35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1
- 4 頭份鎮新興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2,196.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 5 頭份鎮新興段 0857-0000 地號，面積：2,72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金梅 死亡日期：101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 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 1 6 鄰二聖二路 1 6 9 號（△通報住址：高雄市前鎮區興中里
1 6 鄰二聖二路 1 6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上興段 0121-0002 地號，面積：175.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0 分之 234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傳喜 死亡日期：093 年 09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0 鄰大南埔 1 6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南富村 1 0 鄰大南埔 1 6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埔段 1360-0000 地號，面積：2.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蕭阿沐 死亡日期：088 年 06 月 17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1 8 鄰 1 5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1 8 鄰 1 5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埔段 1377-0000 地號，面積：63.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廷維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2 鄰民族路 1 9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2 鄰民族路 1 9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光華段 0905-0000 地號，面積：12.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盛創 死亡日期：088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1 2 鄰後庄路 1 1 7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1 2 鄰後庄路 1 1 7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文化段 0445-0000 地號，面積：766.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620 分之 1,960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運彩 死亡日期：101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文化里 3 鄰幼英街 3 8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文化里 3 鄰幼英街 3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頭份鎮文化段 0887-0000 地號，面積：12.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2 頭份鎮文化段 0888-0000 地號，面積：10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文化段 00497-000 建號，門牌：文化里 3 鄰幼英街 3 6 號

面積：215.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彭香妹 死亡日期：101 年 03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 1 鄰 9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 1 鄰 9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059-0016 地號，面積：1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滄 死亡日期：087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鄰六合 1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4 鄰六合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南庄鄉田尾段 0432-0000 地號，面積：1,5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南庄鄉田尾段 0637-0002 地號，面積：1,4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緞妹 死亡日期：088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9 鄰仁愛路 2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 9 鄰仁愛路 2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南埔段 1203-0000 地號，面積：39.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福生 死亡日期：087 年 03 月 2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7 鄰 8 3 之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土牛里 7 鄰 8 3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12-000 建號，門牌：

面積：136.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本發 死亡日期：087 年 09 月 04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鄰 2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鄰 2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096-000 建號，門牌：

面積：142.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陞階 死亡日期：089 年 09 月 2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鄰興隆路 5 3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2 鄰興隆路 5 3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一小段 00100-000 建號，門牌：

面積：511.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黃壬妹 死亡日期：096 年 11 月 0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3 鄰翰林別莊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3 鄰翰林別莊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頭份段三小段 00060-000 建號，門牌：

面積：132.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賴彭庚妹 死亡日期：087 年 04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鄰和平路 2 2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1 鄰和平路 2 2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仁愛段 01268-000 建號，門牌：

面積：298.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萬吉 死亡日期：090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2 鄰上庄路 5 8 巷 9 弄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蟠桃里 1 2 鄰上庄路 5 8 巷 9 弄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田寮段三小段 00180-000 建號，門牌：東庄里 9 鄰民族路 5 0 2 巷 1 0 號

面積：160.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3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泰義 死亡日期：089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6 鄰南大路 2 0 8 之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厝里 1 6 鄰南大路 2 0 8 之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下段 00005-000 建號，門牌：廣興里 9 2 號

面積：14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清球 死亡日期：099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桃園縣平鎮市新榮里 1 鄰崇德路 1 0 巷 4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平鎮市新榮里 1 鄰崇德路 1 0 巷 4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大坪林段 00021-000 建號，門牌：大坪村 4 4 號

面積：38.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德爐 死亡日期：090 年 01 月 21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下林坪 2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北埔村 2 鄰下林坪 2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下林坪段 00034-000 建號，門牌：

面積：35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峻嶺 死亡日期：088 年 05 月 10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5 鄰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民族里 5 鄰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東民段 00336-000 建號，門牌：民族里 5 鄰新屋家 5 號
面積：73.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金炳 死亡日期：090 年 09 月 07 日

住址： 臺灣省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015 鄰永安街 523 巷 1 弄 20 號（△通報住址：臺灣省苗栗縣頭份鎮成功里 015 鄰永安街 523 巷 1 弄 20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南庄鄉庄西段 00153-000 建號，門牌：

面積：95.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偉祐 死亡日期：101 年 09 月 18 日

住址： 台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1 2 鄰西園路一段 1 4 2 號八樓（△通報住址：台北市萬華區青山里 1 2 鄰西園路一段 1 4 2 號八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德義段 00830-000 建號，門牌：蟠桃里 7 鄰中興路 3 2 5 巷 7 號

面積：189.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維炳 死亡日期：092 年 10 月 31 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東興里 1 8 鄰東昇街 7 2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東興里 1 8 鄰東昇街 7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太陽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珊瑚里 1 5 9 號

面積：4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尚宗 死亡日期：098 年 09 月 02 日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 林里 1 3 鄰北興路一段 5 4 3 號二樓（△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
林里 1 3 鄰北興路一段 5 4 3 號二樓）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六合段 00707-000 建號，門牌：新華里 1 2 4 號

面積：5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慶宗 死亡日期：093 年 04 月 22 日

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 1 5 8 號（△通報住址：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 1 5 8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頭份鎮雙喜段 00001-000 建號，門牌：流東里 1 3 3 號
面積：61.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秀珠 死亡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住址： 新竹市民富里 1 5 鄰經國二路 3 1 6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民富里 1 5 鄰經國二路 3 1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下興段 00091-000 建號，門牌：下興里 5 鄰下東興 5 1 之 2 1 號

面積：13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春妹 死亡日期：097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9 鄰福樂新村 8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濫坑里 9 鄰福樂新村 8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藤坪段 00420-000 建號，門牌：濫坑里 9 鄰福樂新村 8 9 號

面積：87.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玉春 死亡日期：088 年 07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7 鄰後庄路 7 8 之 1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後庄里 7 鄰後庄路 7 8 之 1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光華段 00396-000 建號，門牌：後庄里 9 4 號

面積：289.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增祥 死亡日期：087 年 08 月 16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9 鄰 7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 9 鄰 7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4 棟）

1 頭份鎮華夏段 00224-000 建號，門牌：

面積：48.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頭份鎮華夏段 00227-000 建號，門牌：

面積：24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3 頭份鎮永貞段 00499-000 建號，門牌：

面積：97.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4 頭份鎮永貞段 00500-000 建號，門牌：田寮里 9 鄰 1 1 7 號

面積：82.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仁棟 死亡日期：101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德里 2 鄰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德里 2 鄰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頭份鎮信德段 00003-000 建號，門牌：流東里 8 8 號
面積：148.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 2 頭份鎮信德段 00004-000 建號，門牌：流東里 8 8 號

面積：157.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維慶 死亡日期：096 年 09 月 11 日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 1 鄰東寧路二段 1 8 6 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
1 鄰東寧路二段 1 8 6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太陽段 00042-000 建號，門牌：珊瑚里 1 5 9 號

面積：4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仁卒 死亡日期：085 年 02 月 27 日

住址： 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 6 鄰四灣路 9 9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1 6 鄰四灣路 9 9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南庄鄉北獅里興段獅頭驛小段 0063-0048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鈺 死亡日期：075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45-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鈺 死亡日期：075 年 08 月 13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0082-000 建號，門牌：大河村 2 0 9 號

面積：10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吳鵲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5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5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1245-0001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吳鵲妹 死亡日期：077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 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2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三灣鄉大河村 1 6 鄰 2 1 2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三灣鄉大河底段 00082-000 建號，門牌：大河村 2 0 9 號

面積：104.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 分之 1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新興 死亡日期：062 年 01 月 18 日

住址： 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5 0 之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鎮頭份里 1 5 0 之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頭份鎮東興段 0874-0000 地號，面積：7,4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4 年 03 月 19 日

發 文 號：頭地一字第 1040001784 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萬益 死亡日期：085 年 01 月 06 日

住址： 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7 8 鄰 3 1 號（△通報住址：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7 8 鄰 3 1 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4 年 04 月 01 日至 104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頭份鎮尖山段 00070-000 建號，門牌：

面積：154.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 分之 3

